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呂佳蓁
電話：(04)753-1845
電子信箱：a63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246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期程、各校送件檢核表、實施計畫、作品總清冊(共4個電子檔)
(0246985A00_ATTACHMENT1.pdf、0246985A00_ATTACHMENT5.pdf、0246985A00_ATTACHMENT6.pdf、
0246985A00_ATTACHMENT4.xls)

主旨：檢送彰化縣110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、工作期
程、各校送件檢核表及作品總清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重要工作期程詳如附件1，貴校報名應注意事
項：

(一)請貴校指派固定承辦人員統一辦理報名網站帳號註冊作
業，請承辦人於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前逕上本縣110學
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報名網站(<http://art.hsjh.chc.edu.tw>)完成貴校「帳號註冊」，以落實同一學校單一註冊帳
號。

(二)旨揭比賽報名系統自110年9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起開
放至10月1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關閉，貴校承辦人員應於
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。

(三)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仍將擇部分類組試辦賽現
場創作，爰報名表中「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」欄位請

教務處 收文:110/07/14



1100002444 有附件

貴校承辦人員統一填入學校地址，其組別類別及簡章，
本府將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公告後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本縣轄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(含個人、團體及機構)

參賽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國民教育階段及高中階段具學籍之學生(含個人、團體及機構)：逕向設籍學校報名，並依校內程序參與初選相關事宜。

(二)高中階段無學籍學生：

1、110年9月24日(星期五)前逕洽本府教育處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業務承辦人黃惠榆教師(聯絡電話：753-1822)，完成學生身分證明查驗及報名網站上報名表繕打。

2、於110年9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12時至本府教育處黃惠榆教師繳交作品(含報名表)及著作財產權同意書，並應檢附學生身分證明以供查驗。

3、參賽作品件數依本實施計畫規定辦理。

(三)請本縣設籍學校轉知旨案比賽實施計畫訊息予校內相關學生。

四、收件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收件時間：國小組110年10月5日(星期二)、國高中組110年10月6日(星期三)。

(二)收件地點：忠孝國小體育館(彰化縣彰化市忠誠路61號，電話：04-7523944轉14)。

(三)為協助承辦人員判斷送件時常見錯誤樣態，減少送件格式不符等情事，惠請貴校務必詳閱送件檢核表(詳如附件

2)，繳交資料請依檢核表指定順序排列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

- (一)承辦學校忠孝國小輔導主任陳標松，7523944分機14。
- (二)本府教育處社教科科員蔡念桂小姐，7110036分機25或7531840。
- (三)報名網站管理秀水國中資訊組長粘武清教師，請以電子郵件寄至：nien@hsjh.chc.edu.tw，敘述問題並註明提問學校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
六、實施計畫詳如附件3，亦可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(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)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 社教科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電文
2021/07/14
15:38:28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